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 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3-16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 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3-1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投标函附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五、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投标人承诺函	49
七、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52
八、综合实力	52
九、服务方案	55
十、附件	56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5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首页“卧龙区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查询并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包含电子投标保函、投标贷、中标贷、履约保函等）。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3-16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控制价）：总预算 3548400 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35484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公开-2023-16-1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3548400	3548400

5.1. 采购内容：108 台环卫特种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6.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 1 年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资格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5、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2〕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7、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信息相一致）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

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8日08时00分至2023年10月 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LQWeb/default.aspx>）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人民币/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10 月 19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10月19日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需知：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未入库的投标企业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 责任自负。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① 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企业诚信库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均可以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② 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按照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上设置完成后，仍登录不上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括 CA 数字证书到期续费的），请投标企业携带公司 CA 数字证书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绑定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4.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663421092J

联系人：夏军

联系电话：0377-67019992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 18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5Q0CE1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工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1150 号

联系人：胡远

联系电话：18337733688

3、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006002410D

联系人：马飞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518 号

电话：0377-63136873

4、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488 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663421092J 联系人：夏军 联系电话：0377-67019992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180号
1.2.1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宝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5Q0CE1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工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1150号 联系人：胡远 联系电话：18337733688
1.2.2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1.2.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1	采购内容	108台环卫特种车辆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4.1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组织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5.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6.1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p>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p> <p>5、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6.1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上传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进行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中标人提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p> <p>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响应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6.1.1	评标小组的组成	<p>评标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p>
7.2.1	履约担保	<p>无</p>
8.1.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p>

		<p>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另外：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小写：3548400元（叁佰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备注：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南阳市卧龙区中心</p>		

政府采购项目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参加招标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若为负偏离将做废标处理。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评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项目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规格要求、采购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在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

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6.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6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副本可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4.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3.2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4.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以最后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5.2.3 远程开标程序

5.2.3.1 投标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3.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现场一览表

5.2.3.3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签章确认开标现场一览表，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至 30 分钟内）未签章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现场一览表。

5.2.3.4 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人被正式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中标人要在法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合同的在线签订工作。涉密项目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答复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是对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 1 年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类或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资格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2〕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不审查原件，以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容应与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分； 综合实力：43分； 技术部分：42分

1	投 标 报 价 （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平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5</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2	综 合 实 力43分)	(1) 响应文 件制作 (5 分)	<p>响应文件内容完整、页码目录正确，无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的，得5分；每有一项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p>
		(2) 类似项 目业绩 (9 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p>
		(3) 技术人 员 (9分)	<p>投标人具有汽车维修类专业技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高级证书的，得3分；提供一个中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一个初级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9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4) 维修场地面积(满分11分)</p>	<p>(1) 维修车间面积: 车间面积 300 平方米得 2 分, 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停车场面积: 硬化平整, 满足停车功能的场地 300 平方米的得基本分 3 分, 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1 分, 最多得 5 分。(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 地址须与道路经营许可证一致, 并提供有卫星地图截图并用红笔准确圈注)</p> <p>(3) 接待室: 30 平方米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 5 平方米加 0.5 分, 满分 3 分。</p>
		<p>(5) 维修设备设施 (7 分)</p>	<p>(1) 地沟 1 个得 2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没有不得分, 最高 3 分。(提供地沟照片并加盖公章。)</p> <p>(2) 空压机 2 台及以上, 得 1 分, 不足不得分。(提供照片并加盖公章)</p> <p>(3) 自动黄油注油机 2 台及以上得 1 分, 不足不得分。(提供照片并加盖公章)</p> <p>(4) 电脑检测设备 1 台及以上得 1 分, 不足不得分。(提供照片并加盖公章)</p> <p>(5) 风炮 2 台及以上得 1 分, 不足不得分。(提供照片并加盖公章)</p>
		<p>(6) 合理化建议 (2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实施, 能更好为采购人服务的, 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3</p>	<p>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42 分)</p>	<p>(1) 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 (包含供应商维修接待、故障车辆施救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公布服务电话, 提供咨询和求助服务等) 内容 (6 分)</p> <p>(2) 根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 (包含快速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解决时间、应急资源储备及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等) 内容 (6 分)</p>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逐项进行评审:</p> <p>A、内容齐全, 对每一项都有具体的文字描述; 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 对于</p>

		<p>(3)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业务接待、设立维修快速通道、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及定时回访客户等）内容（6分）</p> <p>(4) 根据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为用户建立档案，一车一档，专人负责管理等）内容（6分）</p> <p>(5) 根据配件管理制度（包括配件有专门的库房、专人管理，严格把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等）内容（6分）</p> <p>(6)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酒后上岗，疲劳操作及安全用电、用气等）内容（6分）</p> <p>(7) 根据内部技能提升制度（包括组织员工技术培训、外出学习、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等）内容（6分）</p>	<p>采取的措施，有具体的实现方法的，得6分；</p> <p>B、内容基本齐全，前后内容大致连贯、措施一般，有简单的文字描述或图片的，得4分；</p> <p>C、内容不齐全，前后内容不连贯、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或图片的，得1分；</p> <p>D、缺项得0分。</p>
<p>注：以上需提供的原件、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在开标时以诚信库上传扫描件为准，未上传扫描件或上传的扫描件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不清、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其它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份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以上内容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特种车辆维修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南阳市卧龙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目前有洗扫车、洒水车等合计共 108 辆，详见车辆列表。

2、特种车辆的日常维护、汽车大修、总成维修、汽车钣金、汽车喷漆、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维修救援、24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配件供应、汽车美容装饰、洗车以及相关汽车维修保养的服务。

3、服务期限：2 年。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对我方车辆一、二级维护、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我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2、提供更换零部件保修服务，所有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按照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标准执行，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定点维修厂负责包修包换及赔偿损失。

3、提供车辆装饰及洗车保养优惠服务，所有装饰配件凡在质保期内，一律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证车体外部洁净无污渍、挡风玻璃上无水渍、脚垫拍打无明显灰尘、外后视镜擦拭无尘、轮胎无明显泥渍、内饰和发动机无明显污渍、灰尘等。

4、维修商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5、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中标方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6、在南阳市城区内提供免费拖车、施救。

7、维修车辆在定点维修企业停车场免费停放，车辆修理完毕后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

三、质量、价格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以下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准，以保证维修质量。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 交通运输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 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中标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3、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中标供应商在 3 日之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采购人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中标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在上述保质期（含承诺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4、中标供应商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维修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维修车辆竣工出厂，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方能出厂。

5、 中标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件要使用正厂零配件，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告知采购人驾驶员和车管人员，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6、价格要求

6.1 投标报价应诚实守信，确保价格有保证，信誉度高，确定由于定点维修所能享受的优惠比例。

6.2 中标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优惠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四、验收方式

4.1 维修后经我方现场测试验收，双方检验认可后，由乙方出具“车辆维修结算单”需标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交经办人审核签字后，视为验收完成。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2、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中标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作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 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5)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3、为节约政府采购成本，对于车辆的轻微损坏，甲方可自行维修的，不再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

六、项目风险承担

1、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服务期限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车辆列表

环卫特种车辆明细

编号	车型	产地名称	车牌号	车门喷号	备注
1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90	32	
2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72	33	
3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39	34	
4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15	35	

5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73	36	
6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71	37	
7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60	38	
8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70	39	
9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27	40	
10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70	41	
11	小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76	42	
12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2956	45	
13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2706	46	
14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2576	47	
15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1195	48	
16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1193	49	
17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2716	51	
18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1192	52	
19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2856	53	
20	中洗扫	福建福龙马	豫 RR2596	54	
21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711	55	
22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157	56	
23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75	58	
24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R1610	59	
25	小洒水车	渠首	豫 RR1326	61	
26	小洒水车	渠首	豫 RR1336	63	
27	小洒水车	渠首	豫 RR1016	64	
28	洒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R2976	1	
29	洒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R2326	2	
30	洒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R2376	3	
31	洒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R2316	4	
32	洒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R2916	7	
33	洒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R2926	8	
34	雾炮车	郑州宇通	豫 RB8589	特 01	
35	雾炮车	郑州宇通	豫 RB9589	特 02	

36	雾炮车	郑州宇通	豫 RB5889	特 03	
37	雾炮车	郑州宇通	豫 RLD666	特 04	
38	雾炮车	福田	豫 RD3357	特 05	
39	洒水车	郑龙	豫 RE5315	71	
40	洒水车	郑龙	豫 RBM836	73	
41	洒水车	郑龙	豫 RTB383	74	
42	洒水车	郑龙	豫 RTY009	75	
43	洒水车	郑龙	豫 RST586	76	
44	小洒水车	福龙马	豫 RD9215	77	
45	小洒水车	福龙马	豫 RPV519	78	
46	小洒水车	福龙马	豫 RZF857	79	
47	小洒水车	福龙马	豫 RV0218	80	
48	小洒水车	福龙马	豫 RBB825	81	
49	中洗扫	中通	豫 RN3019	82	
50	中洗扫	中通	豫 RF5277	83	
51	中洗扫	中通	豫 RJR361	84	
52	中洗扫	中通	豫 RGC161	85	
53	中洗扫	中通	豫 RZ0653	86	
54	小洗扫	中通	豫 RH1135	87	
55	小洗扫	中通	豫 RYA397	88	
56	小洗扫	中通	豫 RK0210	89	
57	小洗扫	中通	豫 RNF306	90	
58	小洗扫	中通	豫 RY9990	91	
59	小洗扫	中通	豫 RPK718	92	
60	小洗扫	中通	豫 RM9183	93	
61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94	
62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95	
63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96	
64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97	
65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98	
66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99	

67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100	
68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101	
69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102	
70	微洗扫	天普星	无牌	103	
71	中深度洗扫	福建海山	豫 RTN082		
72	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J2323		
73	小深度洗扫	福建海山	豫 RFR062		
74	雾炮车	郑州宇通	豫 RJ1922		
75	雾炮车	凯达	豫 RGM853		
76	雾炮车	凯达	豫 RR1839		
77	雾炮车	凯达	豫 RZ7551		
78	雾炮车	凯达	豫 RR3357		
79	雾炮车	凯达	豫 RDL070		
80	水车	凯达	豫 RAA376		
81	水车	凯达	豫 RK1892		
82	水车	凯达	豫 RWS180		
83	水车	凯达	豫 RM3032		
84	水车	凯达	豫 RUN911		
85	水车	凯达	豫 RDZ385		
86	水车	凯达	豫 RS3710		
87	水车	凯达	豫 RH5573		
88	水车	凯达	豫 RZ6130		
89	水车	凯达	豫 RF2263		
90	水车	凯达	豫 RC1011		
91	水车	凯达	豫 RT1033		
92	雾炮车	郑州宇通	豫 RX5135	特 06	
93	水车	郑州宇通	豫 RJ2895	5	
94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HW052		
95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GW086		
96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XJ052		
97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PT062		

98	大洗扫	郑州宇通	豫 RLE028		
99	大洗扫	凯达	豫 RCK528		
100	大洗扫	凯达	豫 RLU812		
101	大洗扫	凯达	豫 RW2897		
102	大洗扫	凯达	豫 RP1520		
103	大洗扫	凯达	豫 RVV525		
104	小干吸	福龙马	豫 RR2106	67	
105	小干吸	福龙马	豫 RR2806	68	
106	小干吸	福龙马	豫 RR2096	69	
107	小干吸	福龙马	豫 RR2506	70	
108	压缩车	福龙马	豫 R86150		

(明细表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 年 月 日举行的公开采购采购（编： ）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履约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维修内容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

2、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式修复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签字确认后 7 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

1、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质保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达到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里内或 200 历天，二级维修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3000 公里内或 30 历天，二级维护、小修主项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内或 30 历天；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返修车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原故障和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四、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采购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

五、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负有保障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甲方应当场验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维修结算清单”上签字后，方可提车。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对公转账，实际费用以车辆维修结算单据实结算；

2、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维修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按维修结算单支付维修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本条仅供参考，也可中标后双方协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保质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

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八、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 3 次;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七、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八、综合实力
- 九、服务方案
- 十、附件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交货时间。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以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承诺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标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格式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格式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
企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
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
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人承诺函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2)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 投诉处理;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 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 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 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格式自拟

八、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附表 1: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简单介绍项目规模、项目概况、特点等
备注	

注：附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表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注：1、响应文件中需附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2、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

九、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投标人应慎重填写，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采购项目及服务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须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评审办法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